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莊秀貞
聯絡電話：02-77365649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中(三)字第0990065280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65280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暨相關推動事項，請 轉知適用前開綱要之轄屬學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99年4月14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9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及學分數表修正如下：
 - (一)選修「備註」欄增列「2.高一及高二選修學分可在符合各學期及各類選修學分上限範圍內彈性分配各類課程，惟應受每學期選修總學分上限之限制。」
 - (二)增列說明：「七、學校所開設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教材綱要及教學內容無法歸屬於「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等11類者，始得列為「其他類」。
 - (三)原說明八修正為：「九、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160學分，包括：(一)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8學分成績及格。」

三、另「綜合活動」科部分：班級活動一節列為教師基本時數，自99學年度起全年級實施；本部將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四、配合上開有關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40學分成績及格一節，本部將研修「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五、另為順利推動高中自然領域新課程，本部將邀請原生物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於99年6月底前將該科課程內容予以明確分割為上下冊。同時函請國立編譯館透過「綱要撰擬、教科書編輯、教科書審查、教師教學、大考評量之五方會談」，針對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基礎生物(1)」之課程內容加以區隔，以符應《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及學分數表」備註欄敘明「自然領域含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等四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之規範。

六、本部亦函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科目及學分數表」備註欄敘明「自然領域含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等四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2學分。」之規範，列入大學學測試題研發與命題機制。

七、隨文附送修正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



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國立編譯館、國立宜蘭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文)、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歷史)、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文)、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基礎地球科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國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國立三重高級中學(音樂)、國立新店高級中學(地球與環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防通識)、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綜合活動)、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地理)、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物理)、國立竹山高級中學(體育)、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家政)、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本部高教司、中部辦公室(二科)、中教司(一科、三科)

98/04/22
14:37:26

裝

訂



線

貳、科目與學分數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

依據 99 年 4 月 14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會 99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1.數學、英文、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版，且 A 包含於 B。 2.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三科，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4 學分的排課方式。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地理	2	2	2	2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4	4	4	4			
	基礎生物								
	基礎地球科學								
	藝術領域	音樂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
		美術	2	2	2	2	2	(2)	
	生活領域	家政							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概論、健康與護理等四科合計 10 學分，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概論		2	2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體育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1.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佔 1 學分。 2.高一及高二選修學分可在符合各學期及各類選修學分上限範圍內彈性分配各類課程，惟應受每學期選修總學分上限之限制。	
	數學類								
	社會學科類	0-2	0-2	0-3	0-3	0-19	0-19		
	自然科學類								
	第二外國語文類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2-4	2-4	2-5	2-5	2-21	2-21		
	全民國防教育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上限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科目與學分數表」之說明：

一、本表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之節數，除「綜合活動」打「*」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

二、「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

兩小時的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社團活動以每週一節為原則。

- 三、「語文」與「數學」應培養學生基本能力與興趣，作為支持其終身學習的基礎。
- 四、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數學、英文、基礎物理三科教材自高二起分為 A、B 兩版，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且 A 版教材包含於 B 版教材。
- 五、「社會」與「自然」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生命、人文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六、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 七、學校所開設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教材綱要及教學內容無法歸屬於「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等 11 類者，始得列為「其他類」。
- 八、體育班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體育類別需要，其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另訂之。
- 九、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
 - (一)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